

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代表防范欺诈骗保 承诺书

我是（医疗机构）：宿州市宿城区人民医院

（姓名）：李



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宿州市有关政策法规，严格遵守“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从业规定”，服从本单位医保管理制度，确保行为规范。

认真执行医保政策，加强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的管理，切实履行医保协议各项要求，坚决杜绝虚构服务、虚记费用等有损基金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服务环境，为广大参保人提供合法、合规、合理的医保服务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同时，对身边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，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上报医保部门，绝不隐瞒。

在工作中必将严格遵守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，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李

2020年09月10日